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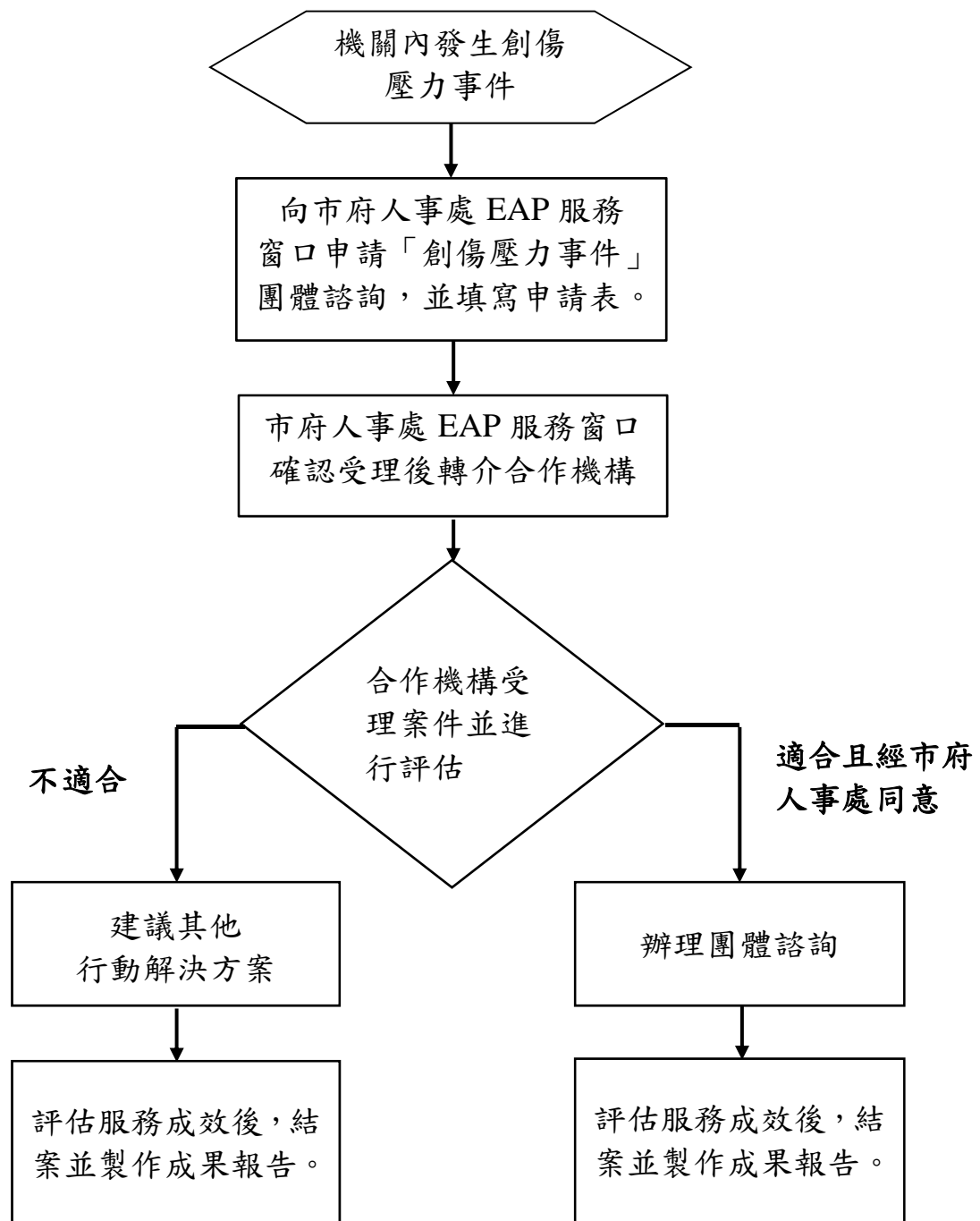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團體諮詢服務流程

除針對特殊、異常徵候人員及危機事件之機關，提供創傷壓力事件、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等團體諮詢外，如本府所屬員工於心理、法律、財務、醫療、工作及管理等面向，有共同之諮詢需求，亦提供團體諮詢服務，各機關可依需求議題申請。

機關發生情境		服務建議
1	因員工個人意外事件、社區／組織重大危機事件及員工特殊行為等事件造成團隊同仁之工作情緒受到影響。	啟動創傷壓力事件團體諮詢
2	機關發生單位內溝通不易、團隊合作困難、團隊士氣低落等情形	啟動組織氣候分析團體諮詢
3	依據機關內部各項員工統計資料或意見調查，發現有特定服務需求，如組織改造、人力不足、同仁流動率高、面對第一線面對民眾的壓力等議題，需要更進一步了解同仁意見。	啟動焦點團體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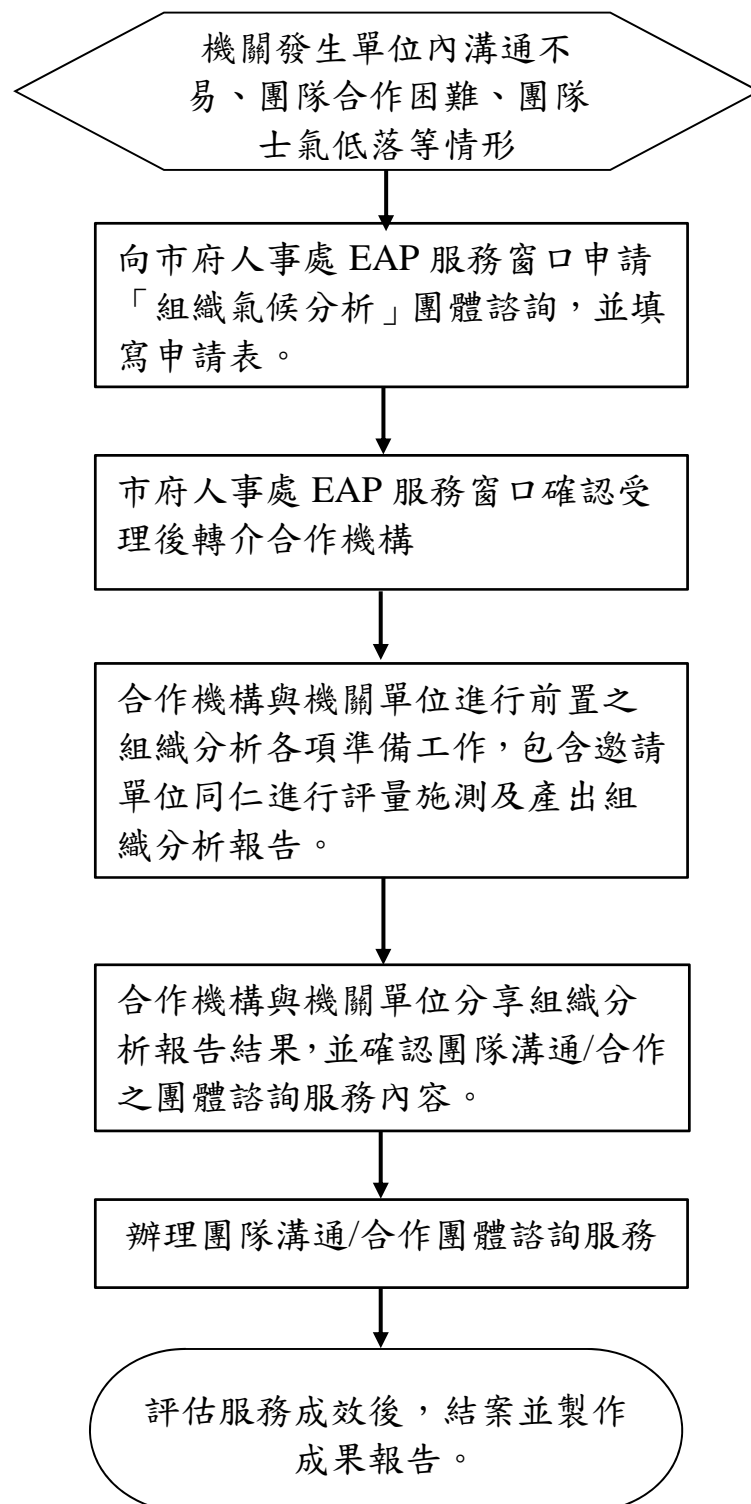
## 1.創傷壓力事件服務流程

因員工個人意外事件、社區／組織重大危機事件及員工特殊行為等事件造成團隊同仁之工作情緒受到影響，建議啟動創傷壓力事件團體諮詢，以協助同仁調適工作情緒。事件中如另有危機個案，可參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併同處理。



## 2.組織氣候分析服務流程

機關發生單位內溝通不易、團隊合作困難、團隊士氣低落等情形，建議啟動組織氣候分析團體諮詢服務，事先透過分析單位團隊同仁之性格及心理情緒狀況，並依據組織分析報告結果，執行團體諮詢服務，幫助團隊成員彼此更認識，以利促進單位內的溝通與團隊合作。



### 3.焦點團體訪談服務流程

依據機關內部各項員工統計資料或意見調查，發現有特定服務需求，如組織改造、人力不足、同仁流動率高、面對第一線面對民眾的壓力等議題，為更進一步了解同仁意見，建議啟動焦點團體訪談，透過訪談了解同仁服務需求之背後因素，彙整結果後提出後續行動改善建議。

